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電話：(02)2349-2163
電子信箱：ky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50334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334254-0-0.odt、11250334254-0-1.pdf、11250334254-0-2.pdf)

主旨：「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交運字第112503342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國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(含附件)

副本：電
2023/11/29
17:19:23
交 換 章

交通及觀光發展文:112/11/30



1120263395

有附件